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7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的实施公司在中原地区的循环产业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吴克金持有的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河南格林美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具体变更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备注 |
|---------------|----------------------------|-----------------------|----|
| 管理人员（合伙企业投资人） | 吴克金；代应魁；许开华；薛庆忠 | 许开华 | |
| 详细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股东、发起人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吴克金45%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 |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格林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